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年第2辑

Laws and Regulations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1790019

14

426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年第2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出版社

2001年5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第2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6

ISBN 7-5036-3396-4

I. 中…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1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53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印刷/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A5

印张/13

字数/338 千

版本/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96-4/D·3113

定价:25.00 元(全年定价 1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
- (2001年3月15日)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
- (2001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
-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5)
- (2001年4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37)
- (2001年4月28日)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4)
- (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53)
- (2001年4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60)
- (2001年4月28日)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63)
(2001年4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70)
(2001年4月12日)
- 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85)
(2001年4月12日)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87)
(2001年4月21日)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92)
(2001年4月21日)
-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98)
(2001年4月3日)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1. 财政

- 中央政法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01)
(2001年3月21日)
-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107)
(2001年3月26日)
- 全国重点档案抢救补助费管理办法····· (110)
(2001年4月4日)
-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116)
(2001年4月9日)
-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分配暂行规定····· (124)

(2001 年 4 月 13 日)	
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28)
(2001 年 4 月 18 日)	
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31)
(2001 年 4 月 23 日)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36)
(2001 年 4 月 28 日)	
2. 证券	
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0 号、第 11 号的通知	(147)
(2001 年 2 月 6 日)	
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155)
(2001 年 3 月 1 日)	
上市公司检查办法	(170)
(2001 年 3 月 19 日)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174)
(2001 年 3 月 19 日)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177)
(2001 年 3 月 28 日)	
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186)
(2001 年 4 月 6 日)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	(190)
(2001 年 4 月 26 日)	
3. 医药·卫生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00)
(2001 年 3 月 13 日)	

-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检测规定····· (210)
(2001年3月14日)
- 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审查实施规定····· (214)
(2001年3月14日)
- 咖啡因管理规定····· (218)
(2001年3月16日)
- 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224)
(2001年3月21日)
-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230)
(2001年4月11日)
- 药品监督管理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33)
(2001年4月24日)
- 4. 公安**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238)
(2001年3月16日)
- 公安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41)
(2001年4月5日)
- 5. 对外贸易**
-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248)
(2001年3月5日)
-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52)
(2001年3月5日)
- 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 (257)
(2001年4月28日)
- 6. 交通**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261)
(2001年4月9日)
- 7. 城乡建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68)

- (2001年4月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78)
- (2001年4月18日)
- 8. 信息产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287)
- (2001年4月3日)
- 9. 技术监督**
- 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 (294)
- (2001年4月9日)
- 10. 能源**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暂行规定…………… (298)
- (2001年3月26日)
- 11. 铁道**
- 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暂行办法…………… (305)
- (2001年3月10日)
- 12. 文化**
-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309)
- (2001年4月9日)
- 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 (313)
- (2001年4月18日)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17)
-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20)
- (2001年3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23)
(2001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0)
(2001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
性问题的批复…………… (334)
(2001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
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 (335)
(2001年4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
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337)
(2001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38)
(2001年4月16日)
-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343)
(2001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348)
(2001年4月30日)

地方性法规

-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规定…………… (366)
(2001年3月29日)
- 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规定…………… (373)
(2001年3月30日)

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383)
(2001年3月30日)	
河南省气象条例.....	(391)
(2001年4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合营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的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 由合营各方协商或委托其中一方负责, 并报国务院备案。”

三、增加一条, 作为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 第四款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五、删除第九条第一款。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 第四款修改为:“第十条第一款, 修改为:“合营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内所需进口材料、燃料等由定

〔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合营企业职工의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四款修改为：“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五、删去第九条第一款。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原第九条第二款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

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删去第十五条中“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规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

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

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